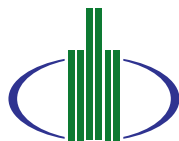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少於93,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7,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表現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根據初步評估，該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0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14,000,000港元。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謹請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振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李振興先生（執行董事）、馬彬輝先生（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龔秋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嘉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